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2860號

03 原 告 林鴻飛

04 被 告 陳亮瑾

05 訴訟代理人 陳培文

06 陳俊廷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6
08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捌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11 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伍拾元及自本判
14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
15 由原告負擔。

16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要領

18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9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0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陳亮
21 瑾及訴外人陳培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730元，及
2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3 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
24 撤回對訴外人陳培文之部分，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25 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26 二、原告起訴主張：

27 (一)緣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5日16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8 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因
29 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碰撞訴外人瘋臺灣租車有公司所
30 有、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
31 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

01 修復，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0,730元（零件費用1
02 3,170元、鈹金費用2,542元、塗裝費用5,018元）及租車費用
03 15,000元，共計損失35,730元；嗣經訴外人瘋臺灣租車有公
04 司將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
05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5,730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7 5計付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09 估價單的修車項目都是本件車禍造成的，並未灌水或不實記
10 載，這都是修理廠估價。

11 三、被告則以：

12 伊對於應負肇事責任並不爭執，惟認為原告請求金額過高，
13 被告只是輕微撞上系爭車輛，不會造成如此大損害等語置
14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車損照片、國都汽車股份有
16 限公司土城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新北市中和區調解委員會
17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損
18 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照及
19 中華民國租賃定型化契約書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
20 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查明無訛，
21 附卷可稽，被告對此復不爭執，堪信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
22 應負過失責任甚明，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
23 責任，自屬有據。

24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
26 生既具過失，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

28 (一)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29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31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1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2 舊）。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
03 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
04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
05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又依行政院公
06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車輛
07 之耐用年數為四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
08 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
09 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經查，依系爭車輛估價單上所載
10 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
11 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被告空言辯稱修復費用
12 過高，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系爭車輛係交由與兩造無利
13 害關係之專業車廠核定維修項目，並估定維修費用，應無虛
14 偽報價之情形，被告徒稱報價過高，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
15 之，自不足採。又系爭車輛於107年9月出廠（推定為15
16 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至113年2月25日系爭車輛
17 受損時，已使用逾4年，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
18 述，應予折舊，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之費用折舊後所剩之殘
19 值為1,317元。此外，原告另支出鈹金費用2,542元、塗裝費
20 用5,018元，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
21 用，共計為8,877元（計算式：1,317元+2,542元+5,018元
22 =8,877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於
23 法無據，不能准許。

24 (二)租車費用部分：

25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7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8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29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30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著有判例。原告固主張因本件事故
31 發生致預估租車費用15,000元，並提出租賃契約為證，惟原

01 告並未提出系爭車輛預估維修期間，與其支出系爭租車費用
02 間有何必要性等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尚難認其支出該租車費
03 用與被告造成該車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可言，故原告請求
04 賠償系爭租車費用，尚非有據，自難准許。

05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06 給付8,8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7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8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八、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2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250元，餘由
13 原告負擔。

14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
16 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呂安樂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3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6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8 書 記 官 魏賜琪